

四川省人民政府

川府土〔2008〕93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盐边县 2008 年第一批乡镇 建设用地的批复

盐边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盐边县 2008 年第一批乡镇建设用地的请示》（盐边府〔2008〕29 号）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同意呈报的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和征收土地方案。
 - 二、同意将已经盐边县人民政府批准的盐边县新九乡平谷村平田社、留米社、弯板社，炉库村新田社、德胜社建设用地 16.8114 公顷（其中：非基本农田耕地 10.9244 公顷，园地 3.8778 公顷，其他农用地 2.0092 公顷）及上述集体的其他建设用地 1.1966 公顷，未利用地 4.3547 公顷，合计 22.3627 公顷土地征收为国家所有，作为盐边县 2008 年第一批乡镇建设用地。
 - 三、同意将被征地单位 243 名农业人口依法登记为城镇居民，由盐边县人民政府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失地无业农民安置工作的通知》（川委发〔2004〕1 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征地拆迁补偿
-

偿安置工作的紧急通知》(川委发[2005]12号)及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妥善安置。

四、盐边县人民政府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兑现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认真做好被征地农民的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征地农转非人员全部纳入城镇社会保障体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五、盐边县人民政府应按要求做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在对具体建设项目供地时，要严格按照土地用途、相关政策法规及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审批供地方案并报省国土资源厅备案。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一日



主题词：国土资源 攀枝花 土地 征收 批复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成都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地税局，攀枝花市人民政府。